

106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
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

中西考區中文打字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及甄試進程序

一、甄試時間：106 年 08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分二梯次舉行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 4 樓電腦教室

三、攜帶證件：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照片之「健保卡」、護照等其中之一項正本，其他證件不予接受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考人應於規定考試時間前 5 分鐘依公告號次就座入場，考試開始後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（二）應考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入場，並依公告號次入座。

（三）應考人座位貼紙應與公告號次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考人即應舉手，請監考委員查明處理。

（四）應考人於練習時，應確認鍵盤及滑鼠可正常操作，正式考試開始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五）應考人於正式考試開始後，如發生電腦機件故障等情事，應先舉手並聽候技術人員處理，切勿喧嚷或走動。

（六）測驗開始前，參加甄選者先練習 10 分鐘，以使其了解測試介面和操作方式。正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10 分鐘，取其中文打字速度最高者計分。

（七）計分規則：

1. 電腦中文打字速度計算：

每分鐘平均字數 = 每列正確字數之總和 ÷ 測驗時間（分鐘）

2. 錯誤率：錯誤率若 $\geq 10\%$ ，該次成績不予計算。

錯誤率計算 = 總錯誤次數 ÷ 應輸入字數

3. 考生輸入測驗題目與考試規定測驗題目不同者，該次成績不予計算。

五、進程序：應考人請依試務工作人員口令逐步進行。

（一）考試前準備：

1. 開機
2. 選擇中文檢定測驗軟體
3. 選擇中打練習模式
4. 選擇題目
5. 練習 10 分鐘

（二）正式考試：

1. 選擇中打測驗
2. 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班級(梯次)及座號(考生編號)

3. 選擇考試規定測驗題目，按「確定」後開始考試。第一次測驗完成，請按「列印」成績，等考場人員確定成績列印完成，按「離開」，進行第二次測驗，第二次測驗完成，請再按「列印」成績。

4. 輸入注意事項：

- (1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看打方式，以微軟 Windows 7 作業系統內建之輸入法進行測驗。
- (2) 採用「中英文輸入競賽練習用軟體」測驗電腦中文打字速度，測驗時，每段首行均需鍵入兩個全形空格，每列試題內容輸入完畢按[Enter]鍵換列繼續輸入。
- (3) 實地測驗完畢，由技術人員列印考試結果，交監考人員簽名確認後收回，應考人應遵照監場人員引導，依序離開試場。

六、打字測驗合格名單公告時間及地點：

106年8月19日上午10時10分於4樓禮堂外側公告。

七、請應考人依公告時間、地點自行查詢，打字合格者方得進入筆試，並依公告筆試時間及地點應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